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64號

聲請人即

選任辯護人 黃致豪律師

被告 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家暴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85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85號案件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再行複製、轉拷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刑事案件，聲請人受被告陳○○委任為選任辯護人，為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，辯護人因民國113年10月15日已預先陳報難以到庭，法院仍為言詞辯論終結，且法院對當日到庭之被告陳○○另一選任辯護人林陟爾律師及被告陳○○之異議均未置理，致另一辯護人即聲請人未能到庭替被告陳○○辯護，聲請人為充分了解本案於審理過程相關陳述，以檢視與核對是否與卷內筆錄資料相符，聲請准許複製並交付本件訴訟於本院113年10月15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

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85號家暴傷害等案件，聲請人係被告陳○○之選任辯護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聲請人聲請付與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業經敘明係為了解本案於審理過程之相關陳述所需，可認係為維護被告法律上利益，足認其聲請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。又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是核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85號案件於113年10月15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被告再行轉拷利用或為其他訴訟目的以外之不當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黃惠敏

法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秀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